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4 年 2 月 28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資料彙整人員：警務正 柯巧心

電話：02-23831728　　E-mail：heartlet@tcpd.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一、各類刑案工作執行績效

（一）偵查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等7類刑案）：

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針對搶奪案件，依搶案發生時段、地段、犯罪模式，劃設小區域防搶區塊，加強機動性勤務及攔檢盤查工作，並實施金融機構檢測及防搶演練。同時利用相關跡證採證及其它贓證物之查贓作為，務求迅速破案，提升破獲率。

項　　目	本　　期（104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103 年 1~2 月）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37	52	-15
破 獲 件 數	42	53	-11
破　獲　率	113.51%	101.92%	+11.59%

（二）防制竊盜犯罪（含重大、汽車、機車、普通竊盜）:

持續執行「警察全力抓竊盜專案」、「順風專案」，根據轄內竊盜案件犯罪手法、發生時間、地點（區），妥為分析、研判，詳加策劃，研採規劃有效預防措施與檢肅作為，主動偵破竊盜案件，並賡續推動「治安風水師」方案，協助民眾檢測住家安全狀況，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項　　目	本　　期（104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103 年 1~2 月）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1,326	1,462	-136
破 獲 件 數	1,513	1,607	-94
破　獲　率	114.1%	109.92%	+4.18%

（三）檢肅非法組織幫派：

1、檢肅治平專案 15 名（較前期減少 7 名）、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77 名（較前期減少 88 名）。

重要施政成果

項　　目	本　　期（104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103 年 1~2 月）	增 減 數
治 平 專 案	15	22	-7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77	165	-88

2、檢肅作為：

賡續執行「治平專案」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工作」，對黑道幫派分子賴以維生之行業（酒店、地下錢莊、賭場等）加強監控、查察、蒐報，規劃同步掃蕩以斷金脈。另本局針對黑道幫派可能不法介入都市更新案，業已要求所屬各單位將是類案件列為掃黑工作重點，並與都市更新處成立聯繫窗口，若發生類似情形將迅速依程序通報；此外，已責由各分局針對轄內建築、都市更新案等定期並深入全面性查訪，以確實防制黑道幫派不法介入之情事發生。

（四）檢肅非法槍彈：

1、檢肅成效：

項　　目	本　　期（104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103 年 1~2 月）	增　減　數
制式長槍(枝)	6	2	+4
制式短槍(枝)	6	12	-6
土造槍枝(枝)	31	33	-2
其他槍枝(枝)	2	2	-
合計(枝)	45	49	-4
各類子彈(顆)	616	940	-324

2、檢肅作為：

（1）針對轄內曾違反槍砲前科分子、可能為製（改）造槍彈場所，規劃攻勢勤務，檢肅不法槍械。

（2）對有槍械、毒品走私前科分子之動、靜態資料及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予以列管，並循「以人追槍」、「以槍追人」、「以槍追彈」、「以彈追槍」方式查緝。

（3）從「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三方面，秉持「向上追源」、「向下發展」原則，徹查槍枝走私路線、銷售管道及買賣聯絡方式，以斷絕其源頭。

（五）檢肅毒品：

重要施政成果

1、檢肅成效：

項　　目	本　　期（104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103 年 1~2 月）	增　減　數
查 獲 件 數	935	709	+226
嫌 犯 人 數	1,019	745	+274
重 量（公 克）	16 萬 5,491.33	2 萬 6,563.14	+13 萬 8,928.19

2、檢肅作為：

將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列查緝重點，以阻斷毒品供應源頭並定期查訪應受尿液採驗人，以遏阻應受尿液採驗人繼續施用毒品，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以新興毒品之搖頭舞廳、視聽歌唱業（KTV）、露天音樂會、汽車旅館等易滋生毒品案件之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

（六）查捕各類逃犯：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104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103 年 1~2 月）	增　減　數
合計	607	656	-49
重要逃犯	24	13	+11
次要逃犯	92	110	-18
一般逃犯	491	533	-42

2、查緝作為：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辦理。

（2）各分局、派出所，接獲上級通報查緝要案人犯時，其主官（管）應審酌與本轄有關人、地、事、物等資料，確實運用組合警力執行查捕，嚴禁個別執行查捕，以防逃脫及反擊。

（3）各級警察人員執行各種勤務、辦理有關業務、處理違規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偵辦刑事案件及處理電腦國人出入境轄區日報表時，均應隨時注意發掘逃犯身分，如發現可疑，應即進行追查，並以電腦查詢有無通緝或查尋紀錄，如係逃犯者，則按照查捕查尋規定辦理。

（4）警勤區佐警及刑事責任區偵查員（佐），應就本轄內逃犯可能活動或藏匿之處所，多方布線，蒐集情報，並嚴密勤區查察，如有

情況，隨時報請組合警力支援，執行查捕。

（七）取締職業性賭博：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104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103 年 1~2 月）	增　減　數
查 獲 件 數	573	446	+127
查 獲 人 數	1504	1161	+343

2、查緝作為：

（1）定期取締：104 年 1 月訂頒本局「掃蕩賭博評核計畫」，每半年檢討取締成果並辦理獎懲。

（2）不定期取締：配合警政署每月「查緝賭博行動專案」針對職業賭場、六合彩、運動簽賭等加強布線查緝。

（3）要求勤區員警自清自律、潔身自愛，勿與不法業者接觸甚或掛勾等情事；另要求員警對勤區內可疑擺放電玩場所加強清查工作，必要時實施臨檢取締不法。

（4）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為職業性賭博場所，並建立涉營賭場及賭徒名冊(含從業人員)，加強列管查察，以澈底清除犯罪根源。

（八）防制詐欺犯罪：

1、防制成效：

項　目	本　　期（104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103 年 1~2 月）	增　減　數
發生件數	548	638	-90
破獲件數	507	484	+23
破 獲 率	92.52%	75.86%	+16.66%
損失金額	1 億 1,106 萬 7,710 元	1 億 2,132 萬 4,324 元	-1,025 萬 6,614 元

2、防制作為：

(1)請各分局結合「春安工作」，賡續利用家戶訪查時機實施反詐騙宣導，並積極利用轄內人潮聚集之地點或集會活動場合宣導。另在老年人常聚集場所，如公園、活動中心、醫院等加強實施假冒檢警案件之宣導。

(2)賡續由分局正（副）主官、偵查隊正（副）隊長、派出所

重要施政成果	

所（副）長等以上幹部，至轄內金融機構、超商，依本局研訂之「受騙情境徵候研判分析表」內容對行（店）員宣導，強調以關鍵字提問，遇可疑情形立即通報警方到場查證。

(3)針對協助成功攔阻詐騙有功之行員、超商店員，於每月提報市府治安會報由市長親自表揚並贈送專屬紀念品及禮券，另函請該有功行員所屬金融機構，建請予以行政獎勵及列為年終考核依據，以提升行員通報警方查證護鈔意願及樹立學習標竿。

(4)透過臺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宣導，提供本市近期發生詐騙手法、案例及防範之道，提高本市居民防範詐騙之警覺性。另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建立臉書粉絲專頁「反詐騙小金剛」，定期更新詐騙手法與案例，利用臉書分享功能廣為宣導最新反詐騙訊息。

(5)民眾遭詐騙案件，成立專責小組全力偵辦。受理重大或特殊（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詐騙案報案，要求轄區分局長（副分局長）親自拜訪被害人提領款項之金融機構主管，了解該案被害人提領過程，主動關懷、慰問被害人，加強灌輸反詐騙常識，避免再度被騙。

(6)對於民眾報案，立即派員了解案情，教導被害人與歹徒應對，同時展開埋伏、勤務部署及查緝作為，並往上擴大追查詐欺集團，務必全面瓦解法辦。

(7)按月彙整民眾遭詐騙提領款項金融機構，並函文該管總行及分行且副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醒行員落實關懷客戶提問作為。另由本局業務單位幹部親至該金融機構查訪，釐清案件發生之問題癥結並加強宣導配合警方防制作為。

（九）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2 月）	增　減　數

重要施政成果

合　　計	352	288	+64
網路詐欺背信	100	96	+4
妨害風化	16	8	+8
著作權法	20	20	-
妨害電腦使用	23	15	+8
其　　他	193	149	+44

2、查緝作為：

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專案工作，將集團性詐欺、網路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駭客入侵）等案類列為查緝重點，持續辦理各項網路犯罪案件、科技犯罪偵查設備等教育訓練，聘請專家學者、資訊科技業者與偵辦刑案專精人員擔任講座，結合資訊科技網路專業知能，以強化同仁辦案技巧，提升員警偵查效能。

二、執行「正俗專案」工作

（一）提報初、複審成效：

本局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本期（104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執行斷水斷電7家。截至104年2月28日，仍在2年列管期間內之列管察看場所計110家，其中已消滅違規場所46家(含色情場所35家、電子遊戲場所11家)，仍在營業場所64家〔含經營特定行業之酒店業6家、按摩業48家、電子遊戲場（遊樂園）9家、旅（賓）館1家〕。

（二）本期取締賭博性電玩及妨害風化(俗)行為：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2 月）	去年同期 （103 年 1~2 月）	增減數
妨害風化(俗) 含相對人數	111 件 342 人	78 件 273 人	+33 件 +69 人
賭博性電玩	5 件 6 人 17 檯	3 件 5 人 6 檯	+2 件 +1 人 +11 檯

重要施政成果

2、查緝作為：

(1) 持續執行取締涉嫌媒介妨害風化(俗)行為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維護市民居住品質。

(2) 訂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擴大取締成效，淨化社會環境。

三、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累計至104年2月底)：

項目	本期隊數	本期人數
里守望相助隊	325隊	1萬5,594人
社區守望相助隊	34隊	1,325人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4,190隊	1萬3,080人
合計	4,549隊	2萬9,999人

（二）輔導裝設安全系統(累計至104年2月底)：

項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件數
家戶聯防	6,783戶	6,851戶	-68戶
警民連線	3,946戶	3,977戶	-31戶
錄影監視系統	3萬1,884處	3萬2,315處	-431處

四、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一）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本期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740場次，另辦理各項文宣如下：

項目	數量
發布犯罪手法新聞宣導	442件
辦理專題演講	347場
召開犯罪預防宣導座談會	329場
廣播、電視節目專訪宣導	1,461場

印製犯罪預防文宣品	35萬餘張
電視宣導短片、電視跑馬燈	801處
廣播短語	1,286處
LED字幕	2,170處

(二)犯罪預防宣導作為：

1、本局規劃主辦、大同分局協辦 2015 年臺北年貨大街「來臺北過好年」暨春安工作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於 2 月 6 日假本市迪化街年貨大街辦理完竣。

2、本局與信義分局共同主辦 2015 世貿年貨大展暨春安工作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於 2 月 8 日假本市信義區世貿展覽館一館年貨大展辦理完竣。

3、本局與文山第一分局共同主辦 104 年「文山慶新年 警察護團圓」春安工作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於2月14日假本市動物園辦理完竣。

4、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61 週年臺慶於 2 月 26 日假中山堂前廣場辦理，協請本局配合設攤宣導，計有萬華、中正第一、中正二分局及交通大隊設攤宣導。

5、各分局均利用轄區人潮匯集處，舉辦大型春安工作犯罪預防與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俾將預防犯罪觀念深植民心。

五、保護婦幼安全工作

（一）婦幼安全保護執行成效：

項目	本期(104年1~2月)	去年同期(103年1~2月)	增減數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056	910	+146
受理性侵害案件	40	57	-17
受理性騷擾事(案)件	51	35	+16

（二）婦幼安全保護工作重點事項：

1、賡續執行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以被害人需求為導向，由本局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提供完整全程的服務品質，並結合市政府各網絡單位齊心合作執行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方案。

2、建構婦幼保護網，循學校(上、下學期排定課程)、社區(開辦寒、暑假婦幼人身安全研習營)、社會(文宣、媒體、社區治安會議)多

元管道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告知機關學校及民眾，婦幼人身安全宣導申請相關資訊。

3、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除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外，並責由警勤區員警適時訪視。

4、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司法警察查訪毒品犯嫌監護或照顧兒童」工作一案，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情事者，依「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個案」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六、少年保護措施

（一）少年保護措施執行成效：

項目	本期（104 年 1~2 月）	去年同期（103 年 1~2 月）	增減數
中輟生發生數	33 人次	46 人次	-13 人次
中輟生尋獲數	48 人次	43 人次	+5 人次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	347 次	396 次	-49 次
臨檢公共場所	2,501 家	3,512 家	-1,011 家
深夜勸導登記少年	177 人	92 人	+85 人
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	10 件	9 件	+1 件
移送簡易法庭或產業發展局裁處業者	50 件	101 件	-51 件

（二）少年保護措施執行重點事項：

1、加強執行保護少年措施、校園安全維護、青春專案、防制幫派滲入校園等工作，錄製保護少年宣導影片、編印少年法令手冊、辦理少年營隊活動，加強保護少年。

2、強化校園通報機制，對校園內不良行為學生主動積極介入處理並予以勸導。如遇學校反映或報案，依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少年（學生）事件或虞犯通報流程』」規定，立即派員處理，並循業務系統向上通報，以機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七、嚴正交通執法與促進交通順暢

（一）交通執法執行成效（舉發數）：

項目	本期（104 年 1~2 月）	去年同期（103 年 1~2 月）	增減數
酒後駕車	2,051	1,963	+88

酒駕移送法辦	1,389	1,389	-
違規超速	7萬5,446	6萬9,531	+5,915
行人違規	1,055	1,385	-330
車輛未禮讓行人	792	1,121	-329
改善機車行車秩序	7萬9,042	7萬1,705	+7,337
大客車（含公車）	8,823	7,922	+901

（二）強化交通疏導作為：

因應本市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每半年定期檢討一般日上下午尖峰、日間離峰、夜間二次尖峰及週休二日暨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疏導勤務崗位，並針對各項大型活動、連續假期、捷運施工沿線及易壅塞路段，加強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及路況查報勤務。

項目	104年2月	
	崗位	人數
一般日上午尖峰疏導崗位	298	373
一般日下午尖峰疏導崗位	311	402
一般日日間離峰疏導崗位	22	33
夜間二次尖峰疏導崗位	44	54
週休假期疏導崗位	171	200

八、保障合法集會遊行

（一）集會遊行處理原則：

本局處理集會遊行活動，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依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益，並防處違法、脫序與非法抗爭、滋擾、破壞等活動，以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二）本期集會遊行及使用警力統計：

項目	本期（104年1~2月）	去年同期（103年1~2月）	增減數
舉辦集會遊行	161件	185件	-24件
申准集會遊行	100件	114件	-14件
動用警力	8,538人次	8,892人次	-354人次